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WMCG2020-003A-2

审批编号：WMZC2020-G3-00278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则.....	16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9
三	投标文件.....	20
四	投标.....	23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六	合同授予.....	27
七	其他事项.....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定点采购协议及合同	52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55
一	质疑函（格式）.....	58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60

第一章 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就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供应商采购
- 二、项目编号：WMCG2020-003A-2
- 三、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分标号	采购名称
A 分标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B 分标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A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二类以上（含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

B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国内注册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法定保险执业资格的供应商。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公告期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厅开标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十一、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一）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00～12:00, 15：0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小时（即 7 时 3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开标）日期 1 日前送达。

（三）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工作人员将依据此信息将邮寄袋（或箱）提交该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招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五）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武鸣区标营新区起凤路 3 号（收件人：林林 联系电话：0771-6230512）。

十二、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十三、关于投标人的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十四、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一)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二)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三)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本项目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取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中“15. 开标”的所有内容。

十六、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七、业务咨询：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771-6098908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1-62292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6098853

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25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中“项号”栏的项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A 分标: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4家	<p>一、服务车型: 普通轿车、中级轿车、越野车、商务车、面包车等。</p> <p>二、服务要求 除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外, 服务商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 包括在采购单位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车、送车到指定地点等。</p> <p>三、质量要求: 1、车辆维修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5 年第 7 号令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章“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在保修期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 由中标单位负责,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和质量保证里程为: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中标单位对公务用车维修质量实行“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具体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内容执行。</p> <p>★四、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取车, 维修或保养出现质量问题时, 服务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费用由服务商负责。</p> <p>★五、交货及验收 (1) 服务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安排维修或保养。维修或保养完毕后, 服务商交采购单位代表验收, 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方可交付车辆。 (2) 交付期: 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3) 服务商不得以维修或保养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单位的维修或保养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p> <p>六、其他要求: ★1、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维修、保养、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人工、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换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按单项支付, 采购单位按实际需求量的货物及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和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发票后, 采购单位按财政支付程序将该款项支付给供应商。</p> <p>3、在服务期限内, 采购人与监督管理部门将联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现场核实, 因此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 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p>

		<p>的, 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 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p> <p>4、在定点采购有效期限内, 定点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暂停直至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 擅自提高维修或保养服务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向采购人提供的维修或保养服务, 明显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 (4)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以次充好的; (5) 因供应商的原因交付车辆维修或保养服务不合格返工两次以上的; (6) 接受委托后, 除因本地无技术能力实施的项目外, 将占委托金额 30%以上的项目转厂维修或保养的; (7)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9)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定点有效期内, 擅自变更、转让、租借维修或保养定点资格的; (11) 定点有效期内, 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12) 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p>5、由南宁市武鸣区采购单位视供应商维修或保养服务、质量、价格等情况, 自行选择定点供应商维修或保养。</p> <p>6、若定点供应商不具备某些车辆维修或保养能力, 用户可到相应的 4S 店进行维修或保养。</p> <p>7、如定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武鸣区采购单位要求, 武鸣区财政局可通过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方式增补定点供应商。</p> <p>七、采购报价</p> <p>★1、投标人就所经营的维修和维保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还必须报出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采购综合优惠率, 作为给予的优惠。采购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 均享受该综合优惠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主要服务内容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做出书面说明, 无法给出合理说明的, 投标无效。</p>
<p>商 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 计算时间从签订定点服务协议之日的下一日开始计算, 共 2 年。</p> <p>★(三)配合城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企业上规入统相关工作。</p> <p>(四)交付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五)本次涉及服务的定点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以下万元。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不执行定点采购。</p> <p>★(六)上述涉及“采购报价”为供应商对相应服务的最高报价, 不代表最终成交价。请供应商根据以往的成交价格合理报价, 并按要求提供历史成交合同、内部统一定价标准等说明材料。</p> <p>★(七)合同期间如有涉及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调整的, 按新的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执行。</p>

B 分标: 机动车保险服务

一、投标内容: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的公务用车采购车辆保险服务。

二、**中标有效期:** 本次采购投保期限为提供为期二年的保险服务, 在此期间采购人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 在办理保险时须到中标人投保, 保险尚未到期的财产, 在 2020-2022 年度内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到中标人处投保, 保费以年度计算。因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及承保人同意可以延长中标有效期。

三、**保费计算时间:** 公务用车保险保费计算时间从车辆续保之日起以二年为限, 保费以年度计算。

四、**保险险种:** 强制投保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五、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1) 投标人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范围内, 报出**公务用车保险险种优惠费率及综合优惠费率**, 并列各个险种对应的费率表和保费计算公式。

(2) 投保人的新增车辆依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有关标准执行。若某车辆提前报废, 承保人应退回相应保费, 投标时列出相应退费标准。

(3) **本项目公务用车保险费计算:** $\text{某车辆某险种保费} = \text{按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 (优惠前)} \times (1 - \text{相应险种优惠率}\%)$ 。签订合同前承保人和投保人应进行复核, 确认无误后, 依照执行。

(4) 若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实施费率表新版本, 从执行之日起, 需续保的车辆按新版本执行, 但保费应依据新版本费率表和本项目中标结果“各险种优惠率%”计算出各保险险种保费金额, 公式为:

$$\text{某车辆某险种保费} = \text{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 \times (1 - \text{相应险种优惠率}\%)$$

(5) 本次承保车辆保费由投保单位统一向中标人(承保人)支付, 中标人(承保人)所属各分支机构仅负责承保车辆承保后的服务工作。

六、承保人工作要求:

1、承保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向投保人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

2、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承保人与采购人签订保险委托协议(按采购合同文本)。同时对采购人投保的车辆按各险种优惠率%核算每个险种的具体保费金额清单, 作为合同附件。

3、承保人应主动提前(车辆止保日前 10 天)预约上门为投保人办理承保手续, 否则按违约处理。

4、承保人要做好公务用车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 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 落实服务措施承诺

的实施，提供比投标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5、承保人应自愿并主动接受采购人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承保人如出现违约，并遭投保人书面有效投诉，采购人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取消定点资格。

6、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保险合同监督履行协议，主要内容参照本条第5款。若不按期签订保险合同监督履行协议，采购人有权取消承保人的中标资格。

七、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1、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机动车辆保险规定的条件下，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公务用车保险保费优惠率承诺书。

2、投标人应考虑投保人机动车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公务用车保险优化服务措施。

★八、合同期间如有涉及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调整的，按新的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A 分标:

(一)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投标人财务指标分、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其中价格分 30 分, 投标人财务指标分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分 50 分, 本地化服务分 3 分, 业绩分 2 分, 信誉分 9 分。(评标时, 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 由评委讨论进档打分。)

(二) 评分细则: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30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 (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3)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 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1、投标价格分.....30 分

(1) 工时费优惠率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工时费优惠率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某投标人工时费优惠率得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此分标工时费优惠率}}{\text{所有投标人此分标最高工时费优惠率}} \times 15$$

(2) 零配件优惠率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零配件优惠率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某投标人零配件优惠率得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此分标零配件优惠率}}{\text{所有投标人此分标最高零配件优惠率}} \times 15$$

(3) 价格分 = (1) 工时费优惠率分 + (2) 零配件优惠率分

2、投标人财务指标分 …………… 满分 6 分

- 一档 (0-2 分): 投标人财务指标综合状况一般;
- 二档 (2.1-4 分): 投标人财务指标综合状况良好;
- 三档 (4.1-6 分): 投标人财务指标综合状况优秀。

3、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方案分 25 分

从投标人经营场所及地理位置情况、规章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企业设备、财务状况等五方面综合评定为三个档次

- 1) 一般 (0.1~6) 以上五方面有 1-2 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 2) 良好 (7.1~15) 以上五方面有 3-4 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 3) 优秀 (15.1~25) 以上五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4、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分 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定为三个档次

- 1) 一般 (0.1~7);
- 2) 良好 (7.1~15);
- 3) 优秀 (15.1~25);

5、本地化服务分…………… 满分 3 分

- ① 投标人在武鸣区有合法的售后服务机构 (以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得 3 分。
- ②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武鸣区设有服务机构的, 得 1 分。

6、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含)获得过类似汽车服务定点供应商资格的, 得 2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7、信誉分…………… 满分 9 分

1)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含)获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银行信用等级、消费者协会信誉证书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奖项的, 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2)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含)获得类似汽车定点服务客户满意证明的, 每份得 1 分 (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满分 3 分

(三) 得分=1+2+3+4+5+6+7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主要服务内容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主要服务内容优惠率相同的, 按投标人综合实力顺序排列) 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名。

B 分标:

(一)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分、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情况分、投标人财务指标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其中价格分 20 分,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分 48 分,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情况分 18 分, 投标人财务指标分 5 分, 企业信誉分 9 分。(评标时, 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 由评委讨论进档打分。)

(二) 评分细则: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20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 (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3)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 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1、价格分满 2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的最终报价 (综合优惠率)}}{\text{某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综合优惠率)}} \times 20 \text{ 分}$$

2、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48 分

(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进档, 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1) 各险种投保前设计方案及服务方案分.....满分 5 分

(2) 配合采购人对保险车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满分 5 分

(3) 出险处理方案分.....满分 12 分

从受理出险时间、专门的售后服务、勘察时间、紧急状况处理等四方面综合评定为一般、优秀:

① 受理出险时间: 10 分钟或以上的评定为一般; 10 分钟以内的评定为优秀

② 勘察时间: 市区(或城区) 到达现场 30 分钟(含 30 分钟) 以内、市郊(或城郊) 30 分钟以上

到达现场的评定为一般; 市区(或城区)到达现场 15 分钟(含 15 分钟)以内、市郊(或城郊) 30 分钟(含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的评定为优秀

③ 专门的售后服务:针对采购单位设立专门售后服务、责任落实到岗位评定为优秀

④ 紧急状况处理: 具有紧急状况处理方案, 优势突出的评定为优秀

一档: 以上四方面有 1 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0.1~4 分)

二档: 以上四方面有 2~3 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4.1~8 分)

三档: 以上四方面都评定为优秀的。 (8.1~12 分)

(4)、定损、理赔方案分.....满分 26 分

1) 定损、结案赔付服务分.....满分 12 分

从定损时限、结案赔付时限、内部保障机制三方面综合评定为一般、优秀:

① 定损时限: 定损时限获最优总项数排第一、第二位的评定为优秀, 排第三或第三以上评定为一般

② 结案赔付时限: 结案赔付时限获最优总项数排第一、第二位的评定为优秀, 排第三或第三以上评定为一般

③ 内部保障机制: 提供内部保障机制、措施突出且可实施操作的评定为优秀

一档: 以上三方面有 1 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0.1~4 分)

二档: 以上三方面有 2 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3.1~8 分)

三档: 以上三方面都评定为优秀的。 (6.1~12 分)

2) 理赔争议解决方案及时限分.....满分 8 分

一档 (0.1-2): 理赔争议解决方案一般, 时限合理;

二档 (2.1-6): 理赔争议解决方案较好, 时限合理且较短;

三档 (6.1-8 分): 理赔争议解决方案优势明显, 时限最短。

3)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优惠措施分.....满分 6 分

提供以下服务优惠措施: ①可代办审检服务、②定期提供承保、赔付情况清单、③承诺将单位车辆维修服务点列为定点修理厂、④提供拖车服务。

一档: 能提供其中以上 1~2 项服务的; (0.1-2 分)

二档: 能提供其中以上 3 项服务的; (2.1-4 分)

三档: 能提供其中以上 4 项服务的; (4.1-6 分)

3、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情况分.....满分 18 分

(1) 在当地有健全支公司建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分 10 分

(2) 武鸣城区服务网点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分 5 分

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服务网点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投标服务网点数}}{\text{}} \times 5 \text{ 分}$$

投标人最多的服务网点数

(3) 武鸣城区外服务网点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分 3 分

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服务网点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投标服务网点数}}{\text{投标人最多的服务网点数}} \times 3 \text{ 分}$$

4、投标人财务指标分满分 5 分

一档 (0-1 分): 投标人财务指标综合状况一般;

二档 (1.1-3 分): 投标人财务指标综合状况良好;

三档 (3.1-5 分): 投标人财务指标综合状况优秀。

5、企业信誉分满分 9 分

1) 信誉分: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含)获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保险行业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获得市级每一项为 0.5 分, 获得省级每一项为 1 分) 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集团通过国际 ISO 质量认证(若有, 投标时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须年审合格。) 2 分

3)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获市级(含市级) 以上与生产经营或业绩有关的奖项(如重合同守信誉或上交利税先进企业), 每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满分 2 分

4)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的业绩分(县级定点得 1 分, 市级定点得 2 分, 自治区(省)级得 3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续签服务项目可按另一业绩计), 满分 3 分;

(三)、总得分 =1+2+3+4+5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主要服务内容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主要服务内容优惠率相同的, 按投标人综合实力顺序排列) 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名。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 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 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标营新区起凤路3号兴武大厦 联系人: 张婷 联系电话: 0771-609890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标营新区起凤路3号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1-6229251
1.3	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供应商采购
1.4	项目编号	WMCG2020-003A-2
1.5	采购预算	0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 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A 分标: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二类以上(含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

		B 分标: 投标人须具备国内注册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具有法定保险执业资格的供应商。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5.1.1	质疑提交地点和电话	质疑材料提交到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标营新区起凤路3号, 质疑咨询电话: 0771-6229251)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8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 正本1份, 副本4份 资格文件: 正本1份, 副本4份 技术与商务文件: 正本1份, 副本4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4.4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4.5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无
15.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 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 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

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提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1.1.1 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 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2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

文译本)：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5)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 如有疑问, 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 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保证其清楚、工整, 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 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 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与商务文件组成要求, 包括: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3)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 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付款人名称、帐号, 征收机关名称, 缴款金额, 税种名称, 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原件备查), 《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4)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在册正式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 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 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原件备查);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7) 小修工时项目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8) 维修保养工时项目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9) 大修工时项目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0) 特殊维修工时项目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1) 零配件报价明细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 服务方案: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3) 维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4) 公务用车保险保费费率报价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5) 各险种公务用车标准费率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6)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7)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9)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20) 其它: 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

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与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3）～（18）项必须提交；第（1）、（2）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9）、（20）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与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优惠率及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号、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5)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7) 开标结束。

16. 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 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 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 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 编写评标报告, 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 如有错漏, 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 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修正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3.2 的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3 项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分项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17.4.3.4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7)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3.1 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协议与合同

25.1 签订协议

25.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定点采购协议。

25.1.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采购协议，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1.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协议，以此类推。

25.2 定点服务

25.2.1 在定点服务有效期内，当南宁市武鸣区本级预算单位采购定点范围内的产品时，可到定点供应商处采购。

25.2.2 采购人在采购时，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书中的承诺选择确定产品的品种和伴随服务的内容。

25.2.3 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优惠率为采购人购买产品时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率。

25.3 签订合同

25.3.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

25.3.2 南宁市武鸣区本级预算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定点采购协议及合同”订立书面合同。

25.3.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与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A 分标：我方愿意以维修车辆类别工时费平均优惠率_____%，零配件平均优惠率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B 分标：我方愿意以按投标车辆保险服务要求、公务用车保险保费优惠率_____%的综合优惠率，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A 分标：报价表（格式）

按第二章的报价要求填写：

序号	维修车辆类别	工时费平均优惠率 (%)	零配件优惠率 (%)	零配件平均优惠 率 (%)	备注
1	普通轿车				
2	中级轿车				
3	越野车				
4	商务车				
5	面包车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 分标: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参数, 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A 分标：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A 分标要求 (表一~表五):

1、维修工时费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执行。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

2.投标人应按所维修的车型类别填写本表。

表一

小修工时项目表

分标号: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	投标工时费	质保期 (月/公里数)
1	更换电子扇				
2	更换发电机皮带				
3	更换高压线 (套)				
4	更换节温器				
5	更换起动机				
6	更换水泵				
7	更换水管				
8	更换正时皮带				
9	清洗喷油器 (免拆/拆洗)				
10	换活塞环				
11	换前刹车分泵				
12	换后刹车分泵				
13	更换刹车真空助力泵				
14	更换半轴防尘套(球笼)				
15	更换后减震				
16	更换后刹车片				
17	更换前减震器				
18	更换前刹车盘、片				
19	更换外球笼				
20	更换下臂球头				
21	更换转向横拉杆				
22	更换转向助力泵				
23	四轮定位				
24	换后半轴				
25	换后轮轴承及油封				
26	修传动轴、换万向节				
27	换刹车总泵皮碗				
28	换刹车分泵皮碗				

29	更换大灯(总成)			
30	修发电机总成			
31	检修全车线路			
32	换前风挡玻璃			
33	修玻璃升降器			
34	修水箱			
35	后保险杠喷漆			
36	前保险杠喷漆			
37	发动机室舱盖喷漆			
38	单门喷漆			
39	前单边叶子板喷漆			
小计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二 维护保养工时项目表

分标号：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工 时费	维修工时费 优惠率（%）	投标维修工 时费	质保期 （月/公里数）
1	初级维护				
2	一级维护				
3	二级维护				
4	换防冻液				
5	冷却系统清洗保养				
6	润滑系统清洗保养				
小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表三

大修工时项目表

分标号: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投标维修工时费	质保期(月/公里数)
1	发动机大修				
2	离合器大修				
3	后桥总成大修				
4	前桥总成大修				
5	制动系大修				
6	转向系大修				
7	全车喷漆				
8	车身大修				
小计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表四 特殊维修工时项目表

分标号: _____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维修报备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	投标工时费
1	急修项目			
2	外出救援抢修			
3	专项维修			
小计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五

零配件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

单位: 元

序号	零配件名称	零配件编号	零配件市场实时价格①	价格优惠率 (%) ②	零配件政府采购价格 ③=①×②	零配件来源
1	进气门					
2	排气门					
3	曲轴前油封					
4	曲轴后油封					
5	活塞					
6	活塞环					
7	曲轴位置传感器					
8	水温传感器					
9	连杆					
10	凸轮轴正时齿轮					
11	正时链条或正时皮带					
12	连杆轴承					
13	曲轴轴承					
14	发动机大修包					
15	汽油泵总成(带虑网)					
16	机油泵总成					
17	水箱总成					
18	水泵总成					
19	机油泵总成					
20	发电机总成					
21	起动机总成					
22	方向机总成					
23	带皮带轮的压缩机总成					
24	前下球节总成					
25	前桥轮毂轴承					
26	前减震器总成					
27	后减震器总成					
28	前悬架下摆臂总成					

29	制动总泵总成				
30	制动助力器总成				
31	前轮盘式制动器				
32	前轮盘式刹车片				
33	后轮盘式刹车片				
34	前轮刹车软管				
35	后轮刹车软管				
36	前刹车盘				
37	后刹车盘				
38	左横拉杆总成				
39	右横拉杆总成				
40	鼓风机马达				
41	组合仪表总成				
42	大灯总成				
43	门控灯开关总成				
44	前风挡玻璃				
45	后风挡玻璃				
46	前门玻璃				
47	前门窗升降器分总成				
48	前门锁总成				
49	前门外把手总成				
50	前门电动窗升降器总成				
51	电动窗主开关总成				
52	车外后视镜总成				
小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A 分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此部分内容至少应包含：

1. 单位简介、主修车种、主修范围、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投标人另行提供）；
2. 单位简介、主营品牌、兼营品牌经营的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投标人另行提供）；
3. 投标人经营场所及地理位置说明[至少应包括经营场所地理位置示意图、经营场所功能平面示意图（以 m² 标明各场所的具体面积数量）]。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 分标:维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就所投分标的内容按《服务需求和说明》维修和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此部分内容至少应包含: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和方案;
- 2、维修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B 分标:公务用车保险保费费率报价表

1、公务用车保费优惠率承诺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武鸣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中, 承诺各险种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机动车辆保险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_____ %的保费综合优惠率。保费优惠率是指投标人给予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的优惠幅度, 即某车辆某险种保费=按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 × (1 - 相应险种优惠率%)。保费收费标准如在服务期内发生政策性变动, 按新的保费收费标准执行, 但保费优惠率不变。

2、公务用车保险保费费率报价表

	强制投保 险种机动 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 制保险	第三者 责任险	车 辆 损 失 险	全 车 盗 抢 险	车 上 人 员 责 任 险	玻 璃 单 独 破 碎 险	不 计 免 赔 特 约 险	综 合 优 惠 率 (各 险 种 平 均 值)
各 险 种 优 惠 率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B 分标:各险种公务用车标准费率表

(由投标人根据各保险类别,提供本企业经国家保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公务用车标准费率表)

B 分标: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

可实施操作的具体针对采购人投保及保险期间的服务措施应包含:

- 1、投标人的各险种投保前设计方案及服务方案、出险处理方案、定损理赔服务方案、保险车辆出险方案、安全防范措施(配合采购人做)等等内容;
- 2、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优惠措施(含本地化服务);
- 3、投标人须提供一套资料: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 1 份、机动车辆保险证 1 份、机动车辆各种险种的保险条款资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B 分标: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表

地区	城镇划分		网点数量	备注
广西区内	武鸣城区内区域			
	武鸣辖区各乡镇区域			
	区内其它地级城市	地级市		
		该地级市辖区县 级区域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1、经广西保监局核准的合法营业网点批文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另附各合法营业网点详细地址、负责人姓名、电话。
- 2、若投标人在当地有支公司建制,须提交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若出险地无服务网点,请提供做好保险服务的措施。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B 分标：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内容			
中标有效期			
保费计算时间			
保险险种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承保人工作要求			
	合同期间如有涉及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调整的，按新的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第六章 A 分标 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协议（格式）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中标维修厂商）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
- （二）中标通知书

二、汽车定点维修的范围、期限

（一）汽车定点维修的范围是南宁市武鸣区（以下简称“送修单位”）的公务用车，具体服务项目为：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汽车小修专项修理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等。但交通事故汽车维修除外。

（二）定点维修及轮胎更换的期限为二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三）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签订具体的《汽车定点维修合同》（格式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协商拟定）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负责送修单位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组织管理工作
- （二）可以对乙方的定点维修服务和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送修汽车提供技术维修服务。

（二）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汽车定损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属于更换零配件单价在 1200 元以下的，乙方要与送修单位共同鉴定，并在《更换零配件鉴证单》上签字确认；属于大修或更换零配件单价在 1200 元（含本数）以上的，由甲方、乙方于送修单位共同鉴定，并在《更换零配件鉴证单》上签字确认。

（三）必须守法经营，按中标价格或经审批的价格结算，将收费标准、优惠条件、优质服务措施和规章制度公布上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必须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武鸣区财政局报送有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报表。

（五）配合城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企业上规入统相关工作，否则将取消定点资格。

五、维修费用优惠（维修费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乙方承诺：给予纳入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的维修费用实行以下优惠：

- （一）工时费：工时费在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____%的优惠；

(二) 材料费: 汽车玻璃类维修材料费按材料价格的____%收取, 汽车配件维修材料费按材料价格的____%收取。如果零配件进价变化幅度在 5%以内, 按中标条件结算。变化幅度超出 5%的, 要报武鸣区财政局会同物价部门审核批准执行, 但优惠比例不变。

六、质量保证

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均按自治区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 属维修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免收返修费用。

七、维修费用的结算办法

(一) 结算手续: 由送修单位财务人员办理, 要求以转账形式结算, 不得用现金结算。必须具备汽车送修单、汽车维修结算单、更换零配件签证单、汽车维修合格证明书、汽车维修后保用承诺书并经有关经办人签字确认, 方可办理结算手续。手续不全的, 财务人员可拒绝办理。乙方须出具正式发票给送修单位。没有定点维修厂的正式发票不得报销。

(二) 结算价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结算。当零配件进价变化幅度在 5%以内, 仍按中标条件结算; 变化幅度超出 5%的, 按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会同物价部门审批的价格结算。

(三) 结算时限, 由送修单位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金额较大的可按次结算。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 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直至终止协议。

九、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 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B 分标: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协议(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承保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____
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
简称合同)。

1、保险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

1.2 保险险别及赔偿限额:本次投标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险种按国家保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西有关公务用车
保险服务的相关规定执行,赔偿限额按所投保险险种和事故情况根据相应条款赔偿。

1.3 投保汽车数量:_____辆,具体由采购人视情况而定。投保人的新增车辆依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有
关标准执行。若某车辆提前报废,承保人应退回相应保费。

2、公务用车统一保险范围、期限:

2.1 公务用车统一保险范围: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对本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进行投保。

2.2 中标有效期:本次采购期限为从2020年__月__日起至2022年__月__日止。

2.3 保费计算时间:公务用车保险保费计算时间从2020年__月__日起至2022年__月__日止,因特殊情况
经采购人批准协商承保人同意可以延长中标有效期。

3、保险费:

3.1 投保人公务用车保险费(各车辆相应险种)计算:根据各险种优惠率%计算出每辆车相应险种的保费,
某车辆某险种保费=按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1-相应险种优惠率%)。签订车辆保险合同
前承保人和投保人应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依照执行。

3.2 若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实施费率表新版本,从执行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但保费收取依据新版本费
率表和“各险种优惠率%”计算出各保险险种保费金额,公式为:

车辆某险种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1-相应险种优惠率%)

4、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采购车险服务的有关资料。

4.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保险方面的有关资料。

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
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经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 5.1 甲方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后,投保单位按约定时日一次性支付保费。支付保费时必须具备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情况表、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保险单等并经有关经办人签字确认,方可办理结算手续。手续不全的,财务人员可拒绝办理。
- 5.2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甲方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重新评价,并通知有关财务延期支付保费。

6、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6.1 保险责任时间从甲方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7、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 7.1 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 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启用的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 2、 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保险证,一车一证。
- 3、 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 4、 各险种的保险条款。
- 5、 每季度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承保车辆理赔情况。

8、双方约定

- 8.1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甲方办理承保手续。
- 8.2 乙方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表。
- 8.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 8.4 甲方须如实申报投保车辆情况。
- 8.5 乙方应主动为甲方建立投保车辆档案,并与投保人详细核对,如因乙方原因而耽误投保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即视同已经投保。
- 8.6 保险事故发生,甲方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修理事故车辆。
- 8.7 申请赔偿时,甲方必须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 8.8 保险事故发生,甲方应当采取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

9、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 9.2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取消定点资格。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诉讼

-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武鸣区。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2.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优惠率)表;
- (2) 投标函及澄清内容;
- (3)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
- (4) 保险合同监督履行协议;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2.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_____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_____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